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复）

ཨ།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ལུ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迪政复〔2022〕20号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 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临时 用地项目的批复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迪自然资规发〔2022〕79号）文收悉。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 19.4705 公顷，涉及占用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都杰谷村民小组、西木谷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建塘镇解放村村民委员会共比村民小组；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等 2 个国有单位和 2 个乡镇 2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其中集体土地 15.35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3536 公顷（耕地 3.8413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5446 公顷、种植园用地 0.8458 公顷、林地

8.9476 公顷、草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89 公顷), 建设用地 0.6554 公顷, 未利用地 0.3418 公顷; 涉及的国有土地 4.119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5708 公顷(不涉及耕地、林地 0.42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91 公顷), 建设用地 3.5489 公顷, 不涉及未利用地。土地产权明晰, 权属清楚, 无争议。作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临时用地。

二、请你局督促用地单位足额付清临时占用土地的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并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用地后的复垦工作, 且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 自批准之日起计算。若项目工期较长确需超过两年的,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使用期满前 2 个月内, 持有关材料向政府申请延期, 在有效期内未申请延期,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 本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不公开)

---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